

证券代码：839389

证券简称：中星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26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910.87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763.35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484.4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0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3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858.71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27.52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

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乃军，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12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负责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负责 9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景南，2015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累计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直群，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20 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多年。2007 年从事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工作，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复核工作，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